

衛生處業務報告 環境衛生

一六

第三十三條 各班夫役在工作時間內不得違犯左列各款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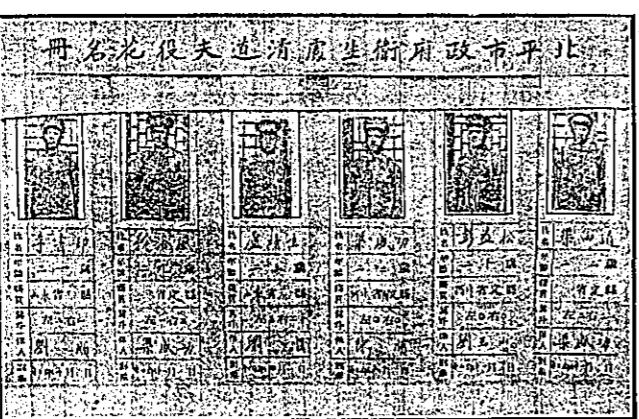
- 一、不着規定之服裝。
- 二、工作懈怠。
- 三、與車馬或行人衝撞而不避讓及肆口厲言。
- 四、故意灑濕行人衣履及馬車。
- 五、聚談或高聲歌唱。
- 六、以污穢水土洒墊道路。
- 七、任意將穢土傾倒於未經指定之處所。

衛生處清道班組織一覽表(表六)

第三科	
第一班	班長一人——班目二人——夫役七六人——伙夫四人
第二班	班長一人——班目三人——夫役八四人——伙夫四人
第三班	班長一人——班目二人——夫役五七人——伙夫三人
第四班	班長一人——班目一人——夫役五〇人——伙夫三人
第五班	班長一人——班目二人——夫役六三人——伙夫三人
第六班	班長一人——班目三人——夫役四三人——伙夫三人
第七班	班長一人——班目二人——夫役四二人——伙夫二人
第八班	班長一人——班目二人——夫役四二人——伙夫二人
第九班	班長一人——班目一人——夫役二三人——伙夫三人
第十班	班長一人——班目二人——夫役三三人——伙夫二人
第十一班	班長一人——班目一人——夫役四二人——伙夫三人
第十二班	班長一人——班目一人——夫役三三人——伙夫一人
第十三班	班長一人——班目一人——夫役八人——伙夫一人
第十四班	班長一人——班目一人——夫役八人——伙夫四人
第十五班	班長一人——班目一人——夫役八四人——伙夫四人
特務班	



式樣章臂之役夫道清(三十圖)



頁一之冊名花役夫道清(四十圖)

八、工作事項不遵守定章或命令。

此外，清道班所有夫役在工作時間，均佩帶臂章一個，標明號數，以資識別。復為防止頂冒起見，舉凡各班夫役，一律為照相片一張，粘於花名冊上。每遇外勤人員查勤，及月初發放工資時，均隨時攜帶此冊，按名點驗，故本處夫役，從無頂冒情事。實賴此種貼有像片花名冊之助也。至於各班每日工作地點及夫役人數之分配，並經印製表式一種，由各班班長於前一日預報主管科，轉呈查核，其不合者均可事先予以糾正。

衛生處業務報告 環境衛生

一八

衛生處清道班工作預報表樣式之一(附錄二)

北平市衛生處第一清道班工作日報表

工作地點	監工	夫役	掃除		灑水		備考
			工作時間	人數	次數	時間	
前門東偏洞至廢中牌樓							
富貴街東口至西口							
公安後街南口至北口							
履中牌樓至御河橋							
御河橋至東單							
東單至崇文門							
乾面胡同至東四牌樓							
東四牌樓至朝陽門臉							
猪市大街東口至西口							
王府井大街南口至北口							
燈市口東口至西口							
八面槽南口至北口							
丁字街至東安門臉							
東長安門至御河橋							
金魚胡同東口至西口							
皇城根南段							
霞公府							
合計							
其他	繕寫						
工作	車夫						
事項	伙夫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記附

班長

謹呈

大掃除工作證明聯單樣式(附錄三)

內卷積之清潔(五十圖)

聯三第	聯二第	聯一第	
單明證	單明證	單存根	
掃除工作	掃除工作	掃除工作	
爲證明事今有衛生處派來汽車	爲證明事今有衛生處派來汽車	爲證明事今有衛生處派來汽車	
車輛夫役	車輛夫役	車輛夫役	
段街胡同清理污穢於	段街胡同清理污穢於	段街胡同清理污穢於	
日月日月日月	日月日月日月	日月日月日月	
第坊出具證明存查	第坊出具證明存查	第坊出具證明存查	
字第	字第	字第	
署	署	署	
號	號	號	

今由本處派汽車 輛馬力車 輛馬力車
名往 街 胡同 清理污穢於 月
日 至 月 日 清除完竣以後由本區段
第坊出具證明存查

具報人

大掃除工作證明聯單樣式(附錄三)

今由本處派汽車 輌馬力車 輌馬力車
名往 街 胡同 清理污穢於 月
日 至 月 日 清除完竣以後由本區段
第坊出具證明存查

具報人

六、組織掃除班實行大掃除，查各巷清潔，向由各自治區坊雇夫辦理，但以種種關係，實力常感不足，以致各巷多有積穢。居戶行旅，嘖有煩言。本處為協助清除起見，當於本市舉行衛生運動大會之期，呈准市府編組臨時掃除班兩組，次第分赴內城各區清除各巷積穢，其辦法如下：(一)由本處清道各班抽調夫役四十名，分為兩組，每組配置運械汽車二輛，馬力土車二輛，手車二輛，編成臨時掃除班。(二)由本處主管職員負責指揮監督，俟內城各巷清除完竣，即行取消。所有夫役車輛，仍回原班服務。(三)掃除範圍，限內城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五區地面，因內城各區比較清潔，而外城各區則限於人力無暇顧及也，所有各區新陳污穢一律清除，但穢土堆在十汽車以上者，暫時將表面清理，其在十汽車以下者悉予運除，並將糞便污穢之處，於清除後撒佈石灰，以便消毒。(四)在每一街巷清除

完竣後，其保持清潔責任由各自治坊負之，取締傾倒責任，由本管區段協助執行。並為互相證明起見，製造三聯証明單，第一聯由各組於工作畢呈報本處存根，第二聯作本管管轄之證明，第三聯作自治坊之證明，其二三兩聯並按旬呈報市府備查，計自二十三年四月二十日起，至七月

三十一日止，為期一百日，共清理街巷七百五十六巷，茲表列如下：

臨時掃除班掃除各區街巷及運除穢土車數統計表（表七）

區別	清理日期	清理街巷數目	汽運穢土車數	馬運穢土車數	手運穢土車數	總噸數
內二區	四二日至五月三十日	119	574	768	931	1,840
內四區	五月六日至十三日	142	445	636	677	1,430
內三區	五月廿一日至六月九日	191	396	507	673	1,250
內六區	六月十日至月六日	224	308	582	797	1,150
內五區	七月一日至十日	80	483	169	841	1,270
總計		100	756	2,206	2,662	6,940
附註			汽車每輛平均載重一千斤	馬車每輛平均載重二噸	手車每輛平均載重四百斤	

七、戶外清潔之消極的維持：戶外清潔雖賴清道力量之積極發揮，而在市民一向缺乏潔潔習慣之本市，尤須賴幾成垃圾堆積之所，殊為本市一切市政設施之阻碍。本處因商同公安局，訂定取締辦法，一方會擬本市戶外清潔規則，呈准市府於二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頒佈施行，一方稽查員警清道班長日嚴厲取締檢查隨意傾倒穢土穢水，茲將取締之件數表列如下：

衛生處取締隨意傾倒穢土穢水案件表（表八）

月份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計	總
件數														
	98	45	89	129	65	94	62	15	597					

附袁市長檢閱稽查清道各班紀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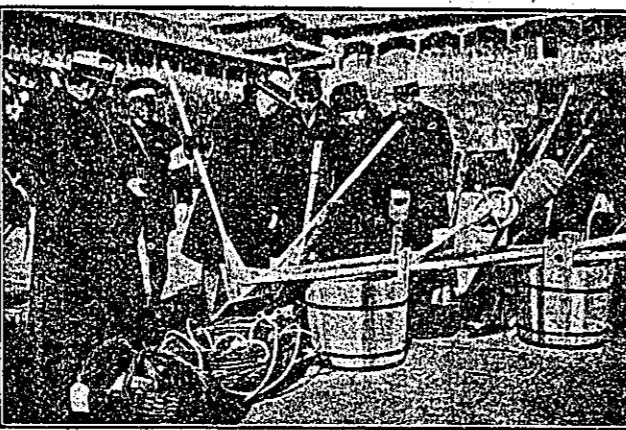
衛生處自成立以來，對於各清道班之擴充整理及提高待遇，莫不積極辦理，已詳前文，逮至本年一月，袁市長以各班老弱夫役業經裁汰補充竣事，新購汽車十輛到齊，各班冬季服裝亦已製齊發着，遂諭示本處定於一月十九日在天安門檢閱各班。是日上午，由副處長吉世安，第三科科長王樹芳，科員劉鳳祐等先事到場佈置，十時各班齊集，計全體人員警役人等共八百餘人。至十一時，袁市長偕處長方頤積，市府視察主任許家灝，及市府衛生股主任殷

當局督促的力量，實在是你們大家努力的表現。在衛生處接管各班之後，對於你們的待遇，均有相當的提高，不管是薪餉一項，就是穿的衣服，都顧慮到了，現在你們夫役穿的是棉衣褲，在過去恐怕沒有吧？不過你們工作，不是給市政府衛生處工作，實際是為全市一百五十餘萬市民而工作。因為你們所得的報酬，是出自全市市民之擔負啊！希望大家此後對於工作仍要一致向前努力！是所至望。」

云云。訓話畢攝影而散。

二、垃圾之處置

一、本市垃圾之出產量：本市城內垃圾之產量，約略估計，冬季每日在千噸左右，夏季約有六百噸之譜。城內以人口一百零九萬四千六百九十八人（市政府統計月刊第二期二十三年五月份本市戶口統計）計，平均每人每日出量，約近兩磅，數量不為不大。按西人瑞西忒氏（Ritchie）之統計，平均每人每日垃圾產量應在半磅至一磅之間，即○·一八立方呎至○·三六立方呎。本市垃圾平均每立方呎重約四十磅有奇，則產量應在○·九磅至一·八磅之間。此多量之垃圾，因向來收集力量不足，遂至街巷僻處，城根牆腳，盡成污穢堆積之所。至民國十九年，經本市工務局調查，城內陳積較大穢土堆，已達六三五、九八〇·四立方公尺，其較小土堆，尚不計焉。此項穢土，因歷有年所，體量銳減，若係原來鬆土，其體量尤當較大。加以民國十九年至二十二年，三年之隔，其間陸續堆集，核其總量，猶不知超過若干。本處所屬第二衛生區事務所



形情之時工具檢長市袁（六十圖）



形情之時話訓體全向長市袁（七十圖）

於二十三年三月，曾將內二區界內積存穢土堆，統計一次，計其總量，約有二萬餘英方，全城堆積之量，可以想見。本處成立之初，雖奉府令，只負運除新產穢土之責，其舊有大堆穢土，責由市工務局辦理，然其小堆舊存穢土，比比皆是，不惟工務局用大規模運除工具，難以施工，且任其堆積，亦殊與市容整潔有礙，故本處於運

除每日所產新穢土之外，尤須兼顧陳集土堆之清理由。

二、**垃圾處置方法**：本市垃圾出量，所以如是之鉅，實緣於垃圾成分之特異，本市民衆習慣，燃料多用煤球，一法以無煙煤未

摻和黃土，做成球狀，俾煤粉得以粘結，並保護熱力之急遽擴散，煤球經燃燒後，計餘黃土百分之二十三，煤灰約百分之八，此項灰燼，佔垃圾總量百分之六七十以上。由此可見垃圾中可燃之物，極屬有限，若採取焚化辦法，消除此大量垃圾，實不可能。故本處於成立之後，仍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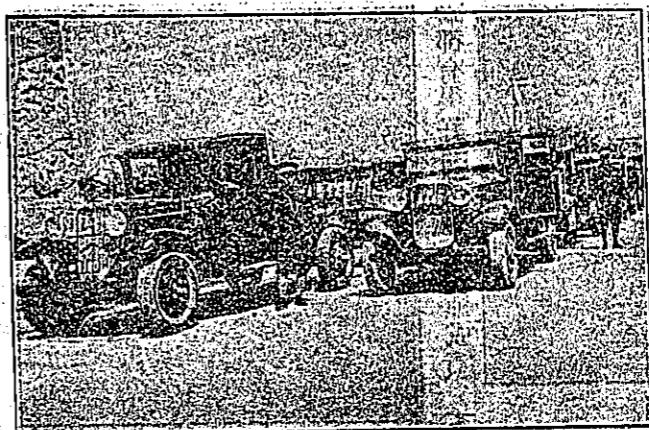
外，填墊附近洼地。

其時既定，本處之着要點，即為取得自治區坊之聯絡合作，實際上，除與內二區各坊取得較好合作外，其他各區坊，迄無澈底之聯絡，以致本市垃圾之清除，未臻完善之境，此為行政系統上之缺陷，與夫市民自治能力之薄弱，實乃無可諱言者也。

四、**穢土待運場之勘定與整理**：本處成立前，垃圾雖有暫存集中填埋處，然大都因各自治區坊無便垃圾集中能力，連載汽車仍須前赴各巷隨處收集，不惟各巷清潔，因各坊存倚賴之心，不肯認真整理，且汽車運穢效率，亦減低甚多。故為集中垃圾，便於起運起見，經派員在本市各區地界勘擇傾倒穢土地點，設立穢土待運場，其勘擇之原則有五：

- (一)官地或私地自願借用者。
- (二)如為事勢所許設於偏僻處所。
- (三)長度至低須有五十公尺，寬度至低十六公尺。
- (四)於交通觀瞻衛生水道均無妨礙者。
- (五)便利汽車運輸者。

基於上項原則，乃先後於二十三年十二月間勘定三十處，至十二月間，廢止二處，二十三年四月復增設一處，乃得以下之二十五處：



本處運穢汽車之運

舊制，施以運除垃圾辦法，其於運輸工具，就汽車、代駕斗車、驟力車等，均會加以研究，估計比較，於管理、清潔、經濟三方面，總考其利弊，仍以汽車為佳，本年度遂以此原則，努力於車輛之補充與運除效率之增進，均於後詳述之。

三、**垃圾收集與處置之步驟**：民國十九年，本市奉中央令，各區劃分若干自治坊，成立自治坊公所，處置各坊公益事業，清除街道與收集垃圾，因屬公益事業，遂亦歸其管理，然施行以來，弊端百出，多數區坊，於垃圾之收集，因循遲誤；收集之後，復任意傾倒，戶外清潔，於焉廢弛，其腐敗如此。本處自成立後，雖極力監督，然因無直轄之權，亦鮮實效。其處境之困難可知。故為使外界明瞭實況，並劃清責任，俾便分別努力起見，遂於二十三年三月六日擬定本市污物掃除暫行辦法，呈請市府修正，於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公佈施行。在該辦法內對於垃圾之收集與運除，明定步驟如左：

- (一)由各自治坊自各戶中收集垃圾，送至就近穢土待運場。(本市共有穢土待運場二十五處，分佈各地，詳後)
- (二)本處派清道夫若干人，分在各待運場工作，協助裝卸車輛，並就垃圾之可以燃燒者，以小型巡迴
- (三)各幹路垃圾之掃除，由本處清道班任之，送至待運場。
- (四)垃圾傾倒於待運場後，即由本處運穢汽車運往城

衛生處勘定穢土待運場地址表(表九)

區別	地點
內	一大牌坊胡同
內	二大牌坊胡同
內	三花園胡同
內	四大牌坊胡同
內	五大牌坊胡同
內	六太平湖(五道廟西口)
內	七太陽胡同
內	八新街口北四大條
內	九五車舖店北花園
內	十小草廠大街
內	十一北城根鼓樓西
內	十二牛圈胡同南邊
內	十三景山東街
內	十四菜園胡同西口
外	十五崇外南河岸西號
外	十六藍旗營房西下坡
外	十七後河沿
外	十八一大河沿
外	十九大河沿
外	二十水心亭
外	二十一天壇北皇莊
外	二十二崇外南河岸西號

待運場經勘定後，本處分別派員測繪平面地圖，設計

佈置，加以整理，各場樹立木牌，示明傾倒範圍，並擬定各場卸土及裝土之準則與辦法如下，飭令工作人員遵照辦理。

(一) 各場置派清道夫役一人，常川看守，並負整理之責。

(二) 各待運場每日所堆集之垃圾，均按日分派汽車，前往儘力運除。

(三) 其待運場地勢低洼，如花園宮，草廠大坑，大川澗，葱店，黃旗營房，及天壇北皇莊等六處，暫以新穢土用作填料，不許運除，但於上面覆以二公寸五厚之舊穢土一層，逐層填墊，俟平滿後，則新倒穢土，當即隨時運除。

(四) 每場均發給小型桶式焚穢爐一具或二具，就垃圾中之可以燃燒者，儘量焚化之。(詳後)五、垃圾最終堆卸場：按本處所勘定之穢土待運場，凡係坑窪處所，在未填滿以前，均為垃圾最終堆卸之場。惟其數甚少，不足久用，乃派員分赴城外各處，勘定低窪處所，以資消納。計於西直門外，阜成門外，德勝門外，安定門外，東直門外，朝陽門外，永定門外，均有勘定之較大卸土場。以上各場，除其地址較為荒僻，無需夫役照料外，其臨近村落或街衢地點，均派夫役隨時將易飛颺及腐臭物品掩埋於垃圾之最下層。至於其他更進步之防蠅防臭設施，則成立之初，經費支絀，尚未籌辦。又垃圾雖屬廢物，有時於道路及院落之平填工程，尚可為普通填料之用。故各方以此項用途請求本處往卸者，本處亦無

不樂予協助，其卸土壤路工作，並由本處派夫代為清理污穢物質。總計二十二年度六月以前，經本處平填之道路計有下列各段：

德勝門大街。阜成門外九天廟。阜成門外南禮士路。

朝陽門外臭水河西。宣武門外校場西頭。西直門內南便道等處。

六、運穢汽車之補充：本處成立之初，僅有運穢汽車九輛，廁位甚小。每日運除穢土，不過三十餘噸，較之夏季日產量數，不過二十分之一。乃於二十二年十一月向紅十字會商借三噸汽車一輛，於二十三年一月，購置福特二噸新車九輛，運穢力量，始獲逐漸增加。然其數量，仍不足以應付現況。並因夏天路上洒水工作吃緊，提出一噸半車一輛，改充水車。復於二十三年六月，以本處經常費撙節所餘，購置福特六輪二噸半汽車一輛，合前共有運穢汽車二十輛。所有本市城內日產穢土，雖不能盡量運出，然應付當時各自治坊收集之數，固綽有餘裕也。

七、運穢效率之增進：本市城內，日產穢土量數之鉅，與夫本處車輛之缺乏，已如前述。以此有限之運輸工具，應付數倍於運輸能力所能擔負之待運物，自感困難，故從事促進工作效率，乃為本處成立以後之工作目的焦點。茲將本處努力而有相當效果之重要設施數端條述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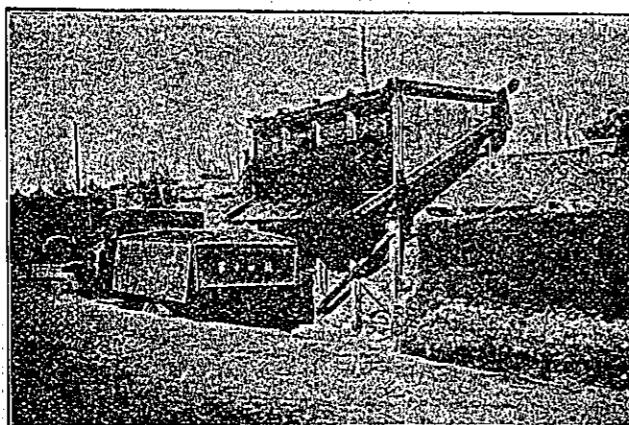
(一) 改良裝車設備：按裝載穢土入車，頗費時間，以本處所有之二噸載重車計之，每裝土一車，需時約在二十分鐘以上，以至三十分鐘。而自待運場至城外窪地，平均距離約為三哩，平均行車時間

猶不過三十分鐘。今以同量時間，消耗於裝土，實屬過鉅。當茲市款支絀之時，又不能裝置各種機械裝土設備，遂酌將工作較繁之司法部街牌坊胡同及西安門外三待運場，安置木製裝土閘三具。此種裝土閘，構造甚簡，底為斜式，前安

集工作之垃圾車輛，駛上卸土。汽車到場，退入凹形空洞內，垃圾自台口裝入，亦頗便利。所需時間，雖不能如裝土閘之速，平均僅費時十五分鐘，亦足歲事。



圖(十一) 同上待運場之狀況



圖(十二) 同上待運場之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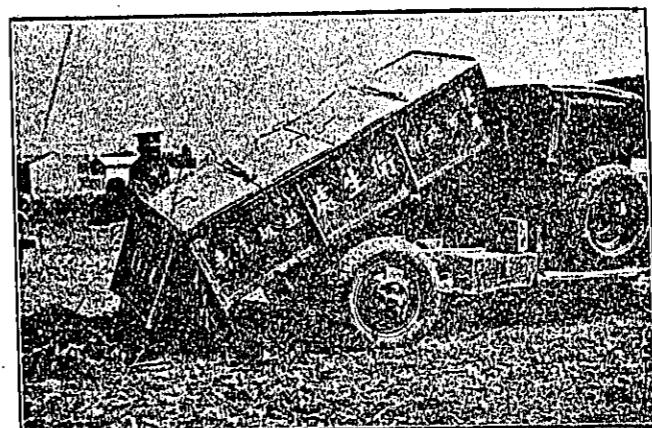


圖(十三) 有裝土閘之待運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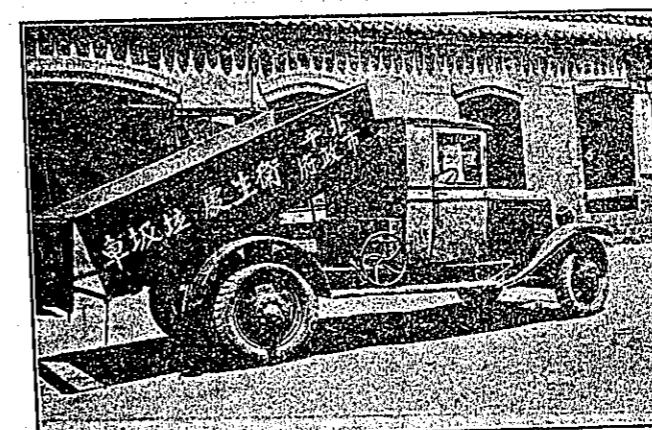
鐵門，垃圾到場後，傾於裝土閘箱內，汽車返場，停止閘前，只須拉起閘門，稍佐以人力，垃圾即自動流入汽車箱內，連同倒車開車時間，需時不過七八分鐘而已。其未裝設前項裝土閘之待運場，則均將場內原有舊存穢土，疊成高台，中間

(二) 改良卸車設備：按本處原有之運穢汽車，都係普通用之載重汽車，而附有固定裝土木箱。每卸土一車，需夫役三四人，時間約自十五分鐘至二十分鐘。此不徒消耗時間，且亦浪費人工。與以人工作自平地裝車之弊同。故本處成立以後，所續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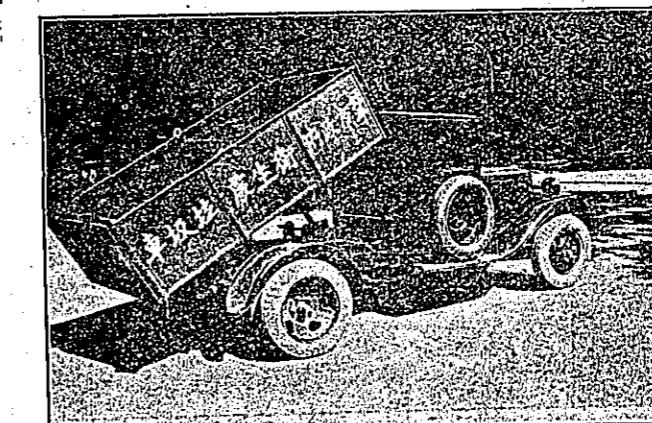
之車輛，一律改裝活動車箱，並將舊有汽車，亦改裝一輛。每卸土一車，只須夫役一人協助，費時不過四五分鐘。此種車輛式樣，本處共有三種：一為自動傾斜式者；一為橫螺旋槓起動式者；一為堅螺旋槓起動式者。以經驗所得，三者之中



(二十二圖)自動傾斜式之車箱



(三十二圖)橫螺旋槓起動式之車箱



(四十二圖)堅螺旋槓起動式之車箱

，以堅螺旋槓起動式者為最佳，蓋其動作時無急遽之震動，而載重各部之應力，均為平均也。

(三)嚴格監督油脂消耗：查汽車之最大消耗為汽油機油，而一般司機人之竊取油脂，更為常見之事。

本處為預防此項弊端，於成立後一月內，即加派

顯著之效果。

(四)增開汽車夜班：運穢汽車之工作，雖努力整頓監督，而其運穢能力，究與需要之量，相差甚鉅。乃於四月二十三日，呈准市府，准將清道班老馬十八匹標賣，節省飼料費每月二百十六元。

均直接間接與有關焉。茲將本處運除穢土工作成績表列如後：

物之燃可係幾而表之堆坡拉(五十二圖)

攝數充作加開汽車夜班之資。計每日出車四五輛，每輛運土三次，共可多運穢土每日約二十餘噸。

(五)添僱修理工匠：本處所有汽車，半係破舊，時須停駛修理。其新置汽車，亦不免零星補配之處，

本處成立之初，此項修理，均招商為之，動輒耗款數十元，停工十數日，金錢時間，兩不經濟。

殊於運穢效率，妨礙甚鉅。爰於二十三年一月，添僱機匠一人，修理學徒二人，專司機件之檢查修理，凡非需要巨大機械力之工程，均由該機匠等隨時為之。

以上各端，有時並加班工作，以減少停工期間。

僅為促進運穢效率之重要設施，他如機油之選用良好品質，司機作工人之監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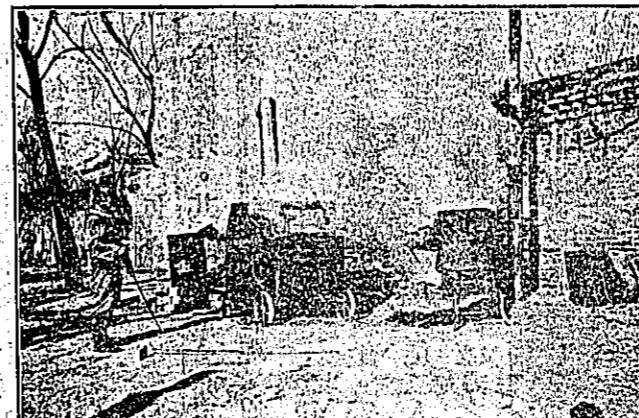
量雖極微，然其中機物質可燃者，本處仍採辦法以減低垃圾之量，並輕質污染物隨身，本處則仍焚化以燒者，以燃燒者，本處為之。

十八、小規模焚穢計劃之施行：本市垃圾中所含之可燃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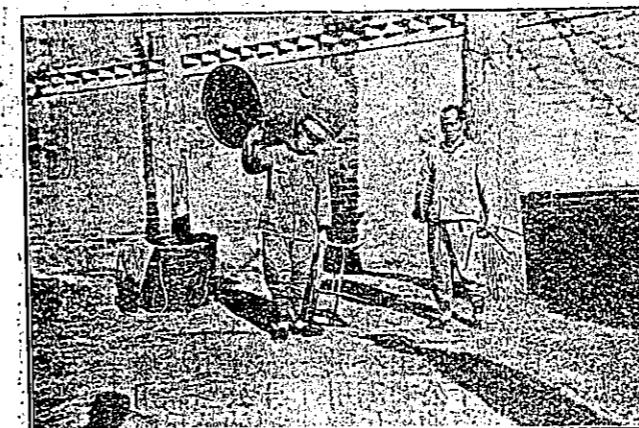
巡行焚穢爐，專備巡行街市，隨地焚化污物。每小時可焚較濕之樹葉菜葉爛紙爛布等約二百斤至六百斤。一為小型桶式焚穢爐，攜帶輕便，均裝置於各待運場。每小時可焚污物量約七十斤。經試驗結果，小型焚穢桶最稱便利。且極為經濟，每具價值僅七八元。本處先後添置此項桶式爐共十八架。

九、鼓勵鄉村大

，本處則仍採辦法以減低垃圾之量，並輕質污染物隨身，本處則仍焚化以燒者，以燃燒者，本處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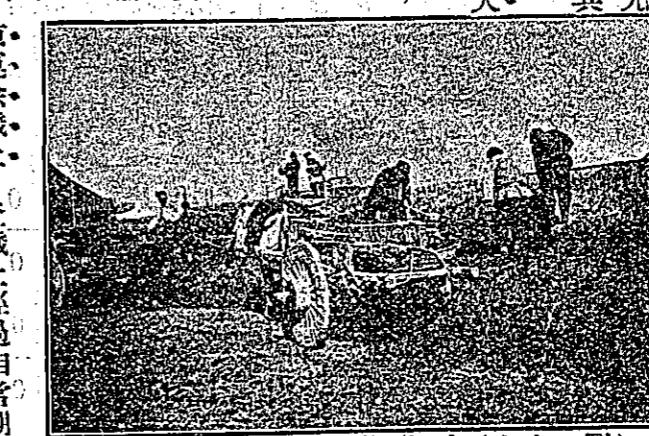


中帶行輪為帶行輪燒穢焚行帶為中(七十二圖)



小型焚穢桶各部均為拆卸方便(八十二圖)

車運除穢土查穢土經過相當期間之發酵作用，可充肥料之用，故秋冬之季，附近鄉村大車，入城輸送農產品時，每多載運穢土出城。於本市清穢工作益良多。惟其掘土點漫無



農鄉本裝道車清入處士役情形助(九十二圖)

處長

考

車次	自出時
第 1 次	6.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5 次	
第 6 次	
第 7 次	1.3
第 8 次	
第 9 次	
第 10 次	
第 11 次	
第 12 次	
第 13 次	
第 14 次	
第 15 次	
第 16 次	
第 17 次	
共計	
原有汽油量	核算
原有機油量	核算

第十一

衛字二十二號

1. 此表須逐項隨時照實填寫，免致遺忘。
2. 數目應用新式數碼表明，如五千四百二十六應作5426。
3. 鐘點寫法十一點三十七分應作1.37。
4. 載重估計如係滿車寫一「滿」字，半滿寫一「半」字，大半小半照寫。
5. 帶者不必填寫。

人數

衛生處運穢汽車工作報告表(附錄四)

北平市政府衛生處運穢汽車工作報告表

處長

副處長

科長

科員

辦事員

5. 4. 3. 2. 1.
此表須逐項隨時照實填寫。
數目應用新式數碼表明，如五千四百二十六應作5426。
載重估計如係滿車寫一『滿』字，半滿寫一『半』字，大半小半照寫。
鐘點寫法十一點三十七分應作二点三七。
不必填寫。

車次	自出時 班次	起始載 點	出發 地點	到達 地點	卸完 鐘點	載重估計	往返 里數	裝載 需時	卸除 需時	行車 鐘點	回班 時間	備考
第 1 次	6.	6.12	大刷坊胡同	6.23	朝陽門外	6. 3	6.47	二噸	22	16	4	27
第 2 次		7.02	,	7.17	,	7.31	7.35	,	18	15	4	29
第 3 次		7.49	,	8.06	,	8.21	8.26	,	18	17	5	29
第 4 次		8.40	,	8.56	,	9.11	9.15	,	18	16	4	29
第 5 次		9.32	,	9.48	,	10.08	10.08	,	18	16	5	32
第 6 次		10.17	,	10.53	,	10.48	10.48	,	22	16	5	51
第 7 次	1.30	1.40	,	1.50	,	2.09	2.13	,	22	15	4	24
第 8 次		2.27	,	2.42	,	2.56	3.01	,	18	15	5	28
第 9 次		3.11	,	3.30	,	3.45	3.49	,	18	15	4	29
第 10 次		4.14	,	4.20	,	4.34	4.39	,	18	16	5	29
第 11 次		4.53	,	5.08	,	5.22	5.27	,	22	15	5	51
第 12 次												
第 13 次												
第 14 次												
第 15 次												
第 16 次												
第 17 次												
共計							22噸	里	分	分	分	
原有汽油量數	六加侖七五	裝入汽油量數	一〇加侖	汽油消耗量數	六加侖七五	下存汽油量數	一〇加侖					汽油每桶以五加侖核算
原有機油量數	○	裝入機油量數	○	機油消耗量數	○	下存機油量數	○					附註 機油每桶以四十磅核算

衛字二十二號

第十二號汽車

管理員

司機人

工人數目二名 二十三年七月一日

氣候晴

卷之三

第十一章

附錄

限制，於道路房屋均有妨碍。本處乃利用機會，派員分赴各處，隨時指導鄉車，赴各待運場裝運。不得隨處挖取，並由本處派在各場工作之夫役，帮同裝車，以示鼓勵。自此辦法實行後，鄉車聞風而來者，頗形踴躍。每日運出之土，曾至二百餘噸之鉅，其輔助本處運穢之力，誠非淺鮮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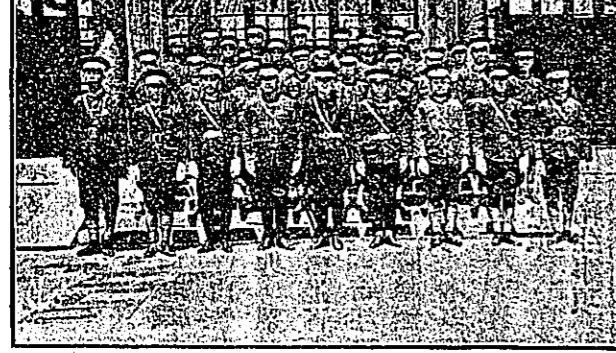
十、汽車班之管理：本處共有運穢汽車與洒水汽車二十五輛，司機二十八人，稱為汽車班，其管理之是否嚴明，影響工作效率至巨。爰擬定汽車班管理規則二十三條，呈准市府施行。該項規則之內，對於司機之任用，責任，獎懲，疾病，免費治療諸端，均有詳密之規定。復為便於稽考監督起見，特製定報告表式一種，司機每日工畢返班，均須逐項填報，以杜流弊。茲特附二十三年七月一日之報告表以資參証。

一、衛生稽查班組織及管理：衛生稽查員為衛生行政之耳目，尤以辦理環境衛生，更所利賴，遂於本處成立之初，將公安局管理衛生時代之衛生督察隊，擴大組織，並改稱衛生稽查班。設置稽查長一人（稽查員九人，（第一衛生區事務所有稽查員二人，亦在此數之內）稽查警二十人，計稽查員之分配，每十六萬餘人口中有一人，稽查警，每六萬二千餘人口中有一人），雖較國外各大城市之配置比例，相差甚遠，然在本市衛生行政萌芽之期，能有此數，尚堪告慰。至於本市衛生事務繁雜，諸多待理，其不敷應用，固無待論也。

二、衛生稽查班在行政系統上，直隸於本處第三科。但以本處其他各科外勤組織，尚未完備，是以稽查班仍兼行各科之衛生稽查事務。

三、衛生稽查員警既代表本處與外界接觸，責任至重且大。對其任用職責與監督。

體全員稽查圖(十三)



，不能無詳密之規定，爰於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三日，擬定稽查班暫行規則，呈奉「市政府令於同年三月三日核准施行。茲擇錄其中重要數條如下：

第六條 稽查員須合於左列之規

- 一、具有環境衛生之學識與經驗者
 - 二、熟諳部頒及本市各項衛生法規者
 - 三、能作簡單計算者
 - 四、熟習本地情形者
 - 五、能操北平方言者
 - 六、文字通順者

八、身體強健並

- 九、確無嗜好者

二、曾受警察訓練者

- 二、了解部列及本市各項衛生法規
三、熟習本地情形者
四、能操北平方言者
五、能寫簡單報告者

七、身體強健並無宿

- 第十一條 諸君皆入，確無嗜好者，
審定。審定（二）關於職責者：

- 二十六、關於陰陽生事項
二十七、關於醫藥人員之執業事項
二十八、關於助產人員之執業事項
二十九、關於製售藥品事項

三、一、國方陣固空殲擊功

- 第二** 不便利在員警力執行取締時一概須穿著制服
攜帶稽查証但執行密查事件得穿便服

三國志

- 第二個階段是勝利，即執行認真始終不懈成績

三、供獻條陳確有見地可供施行

- 四、抓住區域環境衛生確有進步者
五、辦理取締案件最多者

十三條 應受懲戒事項如左

- 一、執行忘忽照讀公事者
二、違背本規則各項規定者
三、瞻循敷衍意存謬蔽者

十五條 稽查員營私舞弊一經查覺立予停職或

- 斥革其情節較重者並送交法院受法律之處分

衛生處業務報告

衛生處業務報告 環境衛生

三二

(乙) 正式訓練——正式訓練，需時甚多，教授人才，

殊難徵聘。本處為節省費用起見，乃於二十三年一月，考

取高中以上畢業生四人，送往南京衛生署稽查訓練班學習

，待學習期滿，再行回處服務。

三、稽查班工作程序：稽查班人數既少，而事務則頗稱繁雜。設使工作手續不清，必致人力浪費，功效難期。

本處為節省人力，及使工作合理化起見，特製定表格多種

分述如後：

(1) 調查聯單——本處衛生稽查，既大多數均未經訓練，故於衛生學識，頗稱簡陋，於調查案件之時，重要之處，每多忽略。如此往返覆查，費時良多。是以由本處制定調查聯單格式一種，(見附錄二)中有調查範圍一欄，預先由第三科斟酌規定，務使重要材料，期無遺漏。

(2) 取緝聯單——衛生處人員有限，而需待取緝之事項又多。判罰拘留，手續繁縝，在在均感困難。是以不得不由公安局警察協助辦理。前此因手續不良，時生弊竇，遂特制定辦理取緝案件聯單格式一種，(見附錄七)交由稽查員幣遵照辦理。全單共四聯，以第四聯為存根，第三聯由衛生稽查員警填明，呈報第三科，第二聯通知公安局區署，第一聯由區署回復衛生處辦理經過，手續既清，工作亦頗多順利也。

大衛生處稽查班調查聯單樣式(附錄六)

科三第處生衛府政市平北				科三第處生衛府政市平北			
調查聯單件				調查聯單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並茲派調查				並茲派調查			
具報為要此傳				具報為要此傳			
右傳				右傳			
件仰即詳查				件仰即詳查			
並攜帶				並攜帶			
前往				前往			
字第				字第			
號				號			
調査範圍				調査範圍			
根存單聯				根存單聯			

科三第處生衛府政市平北				科三第處生衛府政市平北			
調查聯單件				調查聯單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並茲派調查				並茲派調查			
具報為要此傳				具報為要此傳			
右傳				右傳			
件仰即詳查				件仰即詳查			
並攜帶				並攜帶			
前往				前往			
字第				字第			
號				號			
調査範圍				調査範圍			
根存單聯				根存單聯			

衛生處取緝報告聯單格式(附錄七)

北平市政府衛生處稽查員取緝工作報告存根

衛字第二十三號

被 姓 名	取 住 址	緝 職 業	犯 事 地 點	應 取 緝 事 項	交 付 之 區 段	稽查員 (署名蓋章)
						稽查員 (此聯存根)

字第

北平市政府衛生處稽查員取緝工作報告

被 姓 名	取 住 址	緝 職 業	犯 事 地 點	應 取 緝 事 項	交 付 之 區 段	稽查員 (署名蓋章)
						稽查員 (此聯存根)

北平市政府衛生處取緝通知單

(此聯於翌日隨同工作報告表呈第三科)

被 姓 名	取 住 址	緝 職 業	犯 事 地 點	應 取 緝 事 項	交 付 之 區 段	稽查員 (署名蓋章)
						稽查員 (此聯存根)

北平市公安局

區署處理回復單

稽查員
號

(署名蓋章)

被 姓 名	取 住 址	緝 職 業	犯 事 地 點	違犯法規事項	處理情形	具報之稽查員	日期
							日 月 年

北平市政府衛生處查照

(此聯連同通知單併送區署填復衛生處)

區署蓋戳

(3) 提取飲食物樣品單據——飲食物品之有無毒質或病菌，及是否宜於飲食，須待化驗方能判明。此項物品之提取，在本處均由稽查員警任之。本處雖有權無償採取樣品，惟手續若稍有不慎，弊竊即易滋生，而送往檢查之手續及時間，關係檢查結果尤巨。本處為謹慎起見，亦特分別制定格式，以昭鄭重。(見附錄八及九)

衛生處提取飲食物及其用品收據式樣(附錄)

衛生處提取飲食物及其用品樣品收據存根

卷之二

以備北檢徐望

源外此存

科查

卷之三

南史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中華民國
年
月

卷之三

衛生部業務報告

環境衛生

茲由	以備化驗除弊給收
樣品	據外此存
中華民國	年
年	稽查
月	蓋章
日	字第 號
樣品	衛生處提取飲食物及其用品樣品收據
茲由	以備化驗此據
稽查	蓋章
申報民國	年 月 日

衛生處採取飲食物樣品記錄表式樣(附錄九)

北平市人民政府衛生處	
採取飲料及飲食物樣品記錄表	
字 第	
取 樣 地 點	
種 類	
用 途	
數 量 及 號 數	
取 樣 日 期 及 時 間	月 日 午 時 分
取 樣 時 氣 候	
交到檢驗室之日期及時間	月 日 午 時 分
檢驗室收到者蓋 章	
採 取 者 蓋 章	
備 考	

(丁) 調查表格——本處對外之一般調查，既全由稽查員警任之，而稽查員警學識之簡陋，又復如前所述。一切案件之處理，絕非僅憑彼等之簡單報告所可決定。故本處於日常應行調查之衛生設施，均經擬定詳細調查表格，並附註答案。稽查員警於調查之時，只須參考答案，逐項以記號或數目字標明，即可竣事。採用以來，尚較便利。此項調查表，計已擬就應用者，有公廁調查表，公共水井調查表，清涼飲食物營業者調查表，公井調查表，糞廁調查表五種。他種調查表，因為人力時間所限，尚未擬就。需用之時，均暫以自行填寫之表格發交稽查員警應用之。茲附錄本處公廁調查表及水井調查表二種於後以見一斑：

衛生處業務報告 環境衛生

三四

衛生處公廁調查表式樣(附錄十)

第

號

地址：區 胡同 號 (官地，私有地，租用) 私有地

官立或承辦：(男廁或女廁？男，女)

承辦人或經理人姓名及住址：

管理糞夫人數及姓名：

繳捐若干？

屋頂(無)	牆壁(無)	門(無)	窗(無)	地面
材料：(瓦，白鐵，灰棚，其他) 有無天窓？(有，無)或其側空隙？(有，無)如有，敷紗否？(敷，未敷，已破，有玻璃，百葉窗) 現狀：(完好，全部坍塌，一部坍塌，略有損壞，滲漏)	材料：(磚，木板，木條，土坯) 現狀：(完好，全部坍塌，一部坍塌，略有損壞，灰皮脫落) 是否與屋頂接連？(接連，接連不嚴密，不接連)	材料：(瓦，白鐵，灰棚，其他) 有無自動閉門裝？(有，無，已壞)並門扇心用何物嵌鑄？(木板，鐵紗，玻璃，紙，無) 現狀：(完好，全部損壞，一部損壞，略有損壞)	材料：(竹簾，布簾，無) 有無自動閉門裝？(有，無，已壞)並門扇心用何物嵌鑄？(木板，鐵紗，玻璃，紙，無) 現狀：(完好，全部損壞，一部損壞，略有損壞)	關閉時是否嚴密？(嚴密，不嚴密)蠅類能否飛入？(能，不能) 共幾口？(口)門扇有幾？(扇)如無門扇，有何物替代？(竹簾，布簾，無) 敷紗否？(敷，未敷，已破，有玻璃，玻璃已破)並蠅類能否飛入？(能，不能) 現狀：(完好，全部損壞，一部損壞；略有損壞)
材料：(圓木桶，方木箱，白鐵桶，其他) 卸狀：(完好，已壞，略壞，太小，已無)	材料：(瓦盆，鐵子，土坑，洋灰槽，石灰槽，磚槽) 有無通氣管？(有，無)何項材料？(磚筒，白鐵筒)上部敷紗否？(敷，未敷，紗已破)	材料：(瓦盆，鐵子，土坑，洋灰槽，石灰槽，磚槽) 現狀：(完好，全部破裂，底部破裂，上部破裂)	材料：(洋灰，石灰，土，磚，碎磚，其他) 現狀：(平整，完好，灰面裂縫，灰面全部脫落，灰面一部脫落，不平整，磚不全)	共幾個？(個) 在廁所內抑在廁所外？(內，外)
材料：(洋灰槽，石灰槽，磚槽，土坑，瓦盆，鐵桶，石槽，白鐵槽) 有無洩水溝？並洩於何處？(有，無，洩入滲溝內，官溝內，地面上)	材料：(洋灰槽，石灰槽，白鐵槽，土坑，瓦盆，鐵桶，石槽，白鐵槽) 現狀：(完好，全部破裂，一部破裂，上部破裂，下部破裂)	材料：(磚，石，木，洋灰，土台) 現狀：(完好，全部損壞，一部損壞，略有損壞)	材料：(磚，石，木，洋灰，土台) 現狀：(完好，全部損壞，一部損壞，略有損壞)	以某部分為最不清潔？(內牆壁，外牆壁，地面，尿池內，尿池外，蹲台上，蹲台前，並係何項材料？(磚槽，石槽，洋灰槽，白鐵槽，土槽，瓦盆)
距離最近飲水井尺數：(最遠以百公尺為限)	該廁對於觀瞻有無妨礙？(有，無，該處為交通衝繁區域，僻靜區域，公共休息地點，公共集聚地點，公共娛樂地點)	廁外清潔否？(清潔，有人打掃，不清潔，無人打掃，有便溺痕跡，有穢土)	附近有無其他公廁？	

點

衛生處業務報告 環境衛生

三六

該廁對於交通有無妨礙？(有，無，妨礙人行，馬車，手推車與人力車，汽車)
用該廁者以何界人為多？(附近居民，鋪夥，攤販，洋車夫，行路人，工人，其他)
該廁之最大缺點何在？

備考

調查者蓋章

衛生處共公飲水井調查表(附錄十一)

背面畫一該廁與其附近之平面略圖
調查日期 年 月 日 號

地址：	胡同	號(私有地，租用地)
業主：	住址：	(如有官井在業主項下須註明官井字樣)
管理人：	住址：	
有無允許飲用憑單並憑單號數：(有，無，憑單號數)	深井或淺井？(深，淺)深度若干？(公尺)深井之水管材料：(竹管，鐵管)	
種類：	深井之水管係直達地面抑上部另有放大井筒？(直達地面，另有放大井筒)非筒之直徑：(公尺)	
非筒(無，有)	井之深度：(公尺)	
非壁係何項材料？(磚，磚外抹洋灰面，混凝土，石，木，瓦，其他)	現狀：(完好，全部損壞，下部損壞，中部損壞，上部損壞)	
上石)	何項材料？(整磚，碎磚，土，石板砌合，混凝土，洋灰抹面，碎磚雜土，碎石雜土，下土上磚，下土	
面積：(長 公尺，寬 公尺)高出地面若干？(公分)	中間是否較台之四邊為高？(較四邊高，較四邊低，與四邊平)	
台面污水能滲入台內否？(能，不能)	台面污物能滲入台內否？(能，不能)	
非台上無堆積廢物或穢物？(有，無)	台面現狀：(完好，全部損壞，一部損壞)	
台面現狀：(完好，全部損壞，一部損壞)		

井欄(無，有)	何項材料？(磚，磚外洋灰抹面，混凝土，洋灰，石，木)	高出非台若干？(公分)
非台接連是否嚴密？(嚴密，不嚴密)	水夫能否將足置於其上？(能，不能)	現狀：(完好，全部損壞，一部損壞)
水夫宿舍與廁房是否在同一井樓內？(在內，不在內，有牆壁隔開)	何項汲水器具？(吸水機，固定吊桶，私人吊桶)	何項汲水器具？(吸水機，固定吊桶，私人吊桶)
蓄水槽底有無洩水孔？(有，無)	何種蓄水裝置？(高架蓄水箱，井旁蓄水槽，其他)	何種蓄水裝置？(高架蓄水箱，井旁蓄水槽，其他)
蓄水槽在井樓之內，抑在井樓之外？(內，外)	何項材料？(鐵，木，白鐵，混凝土)	何項材料？(鐵，木，白鐵，混凝土)
現狀：(完好，略有損壞，腐爛滲漏)	有無蓋物？(有，無，鐵製，白鐵製，木製，其他)	有無蓋物？(有，無，鐵製，白鐵製，木製，其他)
有無井蓋？(有，無)何項材料？(木，鐵板，白鐵，混凝土)	蓄水槽底，在地面之上抑在地面之下？(上，平，在地面下約公分)	蓄水槽底，在地面之上抑在地面之下？(上，平，在地面下約公分)
井蓋是否常用？(固定在井口上？敞開一部分，不汲水時覆蓋，棄置未用)	蓄水槽底有無洩水孔？(有，無)	蓄水槽底有無洩水孔？(有，無)
有無井樓？(有，無)是否嚴密，足以防墜？(嚴密，不嚴密)	水夫宿舍與廁房是否在同一井樓內？(在內，不在內，有牆壁隔開)	水夫宿舍與廁房是否在同一井樓內？(在內，不在內，有牆壁隔開)
水夫宿舍與廁房是否在同一井樓內？(在內，不在內，有牆壁隔開)	非台外之廢水，如何排洩？(流入滲坑內，流入宣溝內，存留地面上，廢水甚少，廢水甚多)	非台外之廢水，如何排洩？(自井台四邊流至地面上，自井台四邊流入水溝內，自井台中心流入井內，存流井台上，廢水甚少，廢水甚多)
洩水滲坑距井若干公尺？(約公尺)深度若干？(約公尺)水夫是否投入其他機物？(是，否，所投之物，多係		

衛生處業務報告 環境衛生

三

備	地
考	下
	沾
	污
水夫(無有)	四週十公尺以內，有無公廁？(有 處，無)二十公尺以內？(有 處，無)四十公尺以內？(有 處，無) (處，無)
人數：()人	四週四十公尺以內，有無住戶？(有，無，不詳)二十公尺以內？(有，無，不詳)四十公尺以內？(有，無，不詳)
水車數：()輛	四週四十公尺以內，有無陰溝？(有，無，不詳)二十公尺以內？(有，無，不詳)四十公尺以內？(有，無，不詳)
水夫大小便在何處？(在井院或井旁私廁內，在附近公廁內)	有無其他地下沾污之可能來源？
冬季每日出水量：(約)車，合 加侖	
夏季每日出水量：(約)車，合 加侖	
水	除供飲料外尚作何用？(澆街，澆菜，洗菜，洗衣)
量	該井最不清潔處，係何部份？(井台上，井台外，水槽內，水槽外，附近地面)
	該井對於觀瞻，有無妨礙？(有，無，在院內，在便道上)
	該井對於交通，有無妨礙？(有，無，妨礙人行，馬車，手推車，人力車，汽車，廢水流溢滿地，妨礙附近店舖營業，該處為交通衝繁區域，該處為僻靜區域)
	該井之最大缺點何在？
調查日期	
年	
月	
日	
調查者蓋章	

背圖畫一該鄉附近之平面略圖

(戊)工作日報表——衛生稽查員警，逐日外出工作，其所作何事，所見何物，必須隨時報告主管人員，以憑核辦。惟本處稽查人員既少，事務又頗繁雜，書面報告，費時過多，有碍外勤工作。若無報告，又頗難考核。本處爲適應需要起見，特制定日報表一種，僅用少數之文字，即可將每日工作，完全列入，既便考核，尤利統計，頗合應用。

非平市政局

辦事員	科員	科長	副處長	處長	審查件數	辦理案件	審查案件	定期觀察案件	其他工作	呈報報告份數	備考
					種類	件數	種類	件數	種類	件數	種類
稽查長	稽查員	稽查員	稽查員	稽查員	稽查員	稽查員	稽查員	稽查員	稽查員	稽查員	稽查員
報告者稽查	稽查區域	稽查日期	年	月	日	氣候

三、增加稽查員警之輔佐力量：本處稽查員警之缺乏，已如前述，而應行稽查取締之事務，則未便忽置。為救濟此種缺陷起見，乃於本處清道班之班長班目，亦授以特種衛生稽查之責，而作衛生稽查員警之輔佐。如違反戶外清潔規則之取締，公廁水井清潔事務之監督，溝渠之檢查，冀夫任意通行之查禁，飲食物攤擔之指導，均須利用監

衛生處業務報告 環境衛生

四〇

督清道之便，兼行衛生稽查職務。復因各清道班均駐在固定區域之內，區內一切有關公共衛生之設施，較為熟悉。

對於稽查員執行職員，更須協助合作，俾益事功。故本處稽查員警人數雖少，而取締工作，日見增多者，胥賴此種輔佐辦法之力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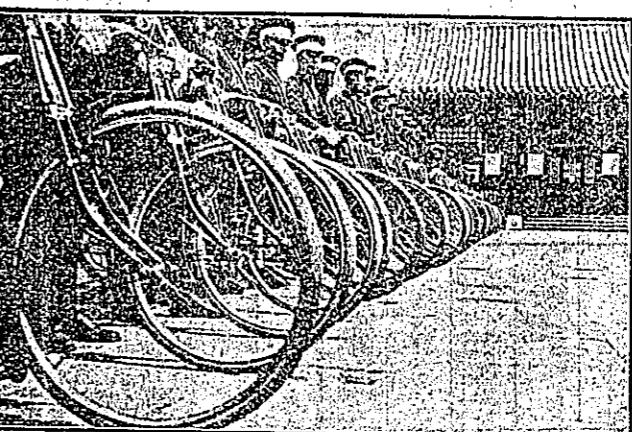
四、稽查班

之工作，本處稽查班，除辦理其他各科工作外，而主要工作，則為執行環境衛生

之稽查取締事項，茲分述如次：

(甲)重要事件調查——本處成立伊始，百端待理，而可根據之材料，至為缺乏，計劃改善，諸多困難。故初

步工作，即從事各項材料之調查與收集，本年度除僅調查數目，地址，字號者不計外，計調查關於水及飲食物者，凡五千五百二十四件。關於道路清潔者，凡一千五百七十七件，關於糞便者，凡一千五百五十六件；關於妨害衛生者，凡六百零五件，不屬於上列各項者，凡一千二百五十



圖三十三 自行車稽查輛員以稽資每工作人敏發捷給



圖二十三 稽查水井分布圖

四件，總計一萬零五百零四件。

(乙)交查案件調查——有關衛生之營業及建築，照章應呈報衛生主管機關核准後，方得從事興建。惟所報是否相符，有無其他妨礙，必須身臨其境，始能盡悉。又妨礙衛生情事，所在多有。本處雖負取締之責，究因人少事多

，查察難周，故

每遇人民自動舉報，定必樂於接受，以補稽查之

不足。惟所報是否相符，有無別

情在內，亦非實地調查，難得盡悉，凡此工作，

均交由稽查班擔任辦理，本年

計調查者，凡五

百六十四件。

(丙)普通衛生觀察——各種

有關衛生之營業，於法規中均規定其應守之範圍。惟本市人民，衛生知識，本甚幼稚，商人學識，尤稱簡陋，對於各項法規之瞭解，已甚困難，而於如何施行，當更茫然，本處特派稽查班中稍有衛生學識之稽查員警，分赴各地抽

查，並隨時隨地指導其改善。本年度共觀察一萬零七百四



圖三十三 提取飲食樣品之分布圖



圖三十三 提取飲食樣品之分布圖



圖三十三 提取飲食樣品之分布圖

生行政，初上軌道，違反衛生法規之事，層出疎見。改善之道，一方面固在指導之諄諄，而一方面尤在取締之嚴厲，雙方並行，始易收效。本年度經稽查班單獨取締或會同

清道班取締者，共一千四百六十九件。

而井水之構造不良，污染之機會甚多，勢非消毒，難供飲用。井水消毒，亦由本處稽查班擔任。本年度因人員不敷分配，致消毒工作，於五月杪，始克施行，結至六月底，共消毒凡八千四百六十五次。

庚、提取飲食樣品——飲食物之是否合於飲用，必

化驗方可判斷，本年度由稽查班共提取自來水，清涼飲食，糖果等樣品，凡九百五十四次，一併送往各化驗室化驗。

上列數端，僅為其最重要者，其他工作，如測繪地圖，執行滅虱工作，因涉於瑣細，據而不錄。查稽查班人員

衛生處業務報告

衛生處稽查班環境衛生調查數目統計表(表十二)六四

四

而最大之發展，則仍有待於未來也。茲將衛生稽查班於本

品 食 物 提 取 件 數	執 行 工 作 消 耗	案 件 緝 緝	道 稽 查 工作	普 通 衛 生 視 察	案 件 調 查	總 計	年 度 內 逐 月 執 行 之 重 要 工 作 成 績 表 列 如 下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914	8,465	1,419	5,183	10,744	564	27,389	計	計	總	一	二	三
54		131	671	715	64	1,581	月	一	十一	四	五	六
60		81	615	491	61	1,317	月	二	十	五	六	七
72		180	686	672	61	1,671	月	一	二	三	四	八
65		288	485	279	43	1,160	月	二	三	四	五	九
72		93	623	361	49	1,198	月	三	四	五	六	十
115		93	622	853	58	1,741	月	四	五	六	七	十一
222	108	223	766	4,164	102	5,585	月	五	六	七	八	十二
254	8,357	330	769	3,269	123	13,042	月	六	七	八	九	十

四、灑水道路工作

一、濬水止塵工作：按本車

首爲路面材料不良，塵土最易飛揚，次爲廁所糞車移水溝口及各種作坊皮店等營業所產生之臭味，再次則爲工廠及設有鍋爐處所烟囱發出之煤烟是也。三者比較，以路面塵土最爲市民所訴病。本市有諺：『無風三尺土』，可見一斑。夫塵土之防止，自以改良路而爲根本對策，然在市款支紓之期，澈底改良，尙須相當時日，而治標之方，不能不以洒水止塵是賴也。本處成立之初，僅有洒水汽車四輛，機件殘舊，動須停駛修理，且協助工務局修築土路，亦於此中抽派。以之顧及全城幹路，勢非所能。乃劃出衝繁路線若干，由汽車專任灑洒。另將清道班夫役，除參加各巷臨時掃除工作，並清除公路路面及其他雜役外，所餘夫役約四百人，於每日第一次掃除工畢，悉數撥任灑洒其他路線及輔助汽車工作之重要路線。茲將汽車灑酒之路線表

卷之二 圓滿刀門 滾滿路經

街	名	類別	路面	路長公尺	路寬公尺	面積(公尺方)
東四牌樓北大街	石磴路	一、三七、八〇	二、六〇	二二三九、二〇		
東四牌樓南大街	全	七四、六	四、四〇	一一四五、四		
外交部街	全	七三、八〇	五、四〇	一一四五、四		
外						

衛生處業務報告
環境衛生

四

內 滉 部 街	全	三元、二	四、合	三元、二
北總布胡同	全	三元、二	四、合	三元、二
大雅寶胡同	空	三元、二	四、合	三元、二
東堂子胡同	全	三元、二	四、合	三元、二
馬市大街	全	三元、二	四、合	三元、二
大佛寺前街	全	三元、二	四、合	三元、二
大佛寺西大街	全	三元、四	八、四	三元、二
交道口南大街	全	三元、二	八、四	三元、二
安定門內大街	全	三元、二	八、四	三元、二
景山西大街	全	三元、二	八、四	三元、二
地安門內大街	全	三元、二	八、四	三元、二
景山東大街	全	三元、二	八、四	三元、二
景山後大街	全	三元、二	八、四	三元、二
北長街	全	三元、二	八、四	三元、二
地安門外大街	全	三元、二	八、四	三元、二



形情作工車汽水洒處本（六十三圖）

沙灘	全	三元、二	一、元	四、四、一五
漢花園	全	三元、二	一、元	四、四、一五
市政局內	全	三元、二	一、元	四、四、一五
府右街	全	三元、二	一、元	四、四、一五
西安門內大街	全	三元、二	一、元	四、四、一五
西四牌樓北大街	全	三元、二	一、元	四、四、一五
西單牌樓南大街	全	三元、二	一、元	四、四、一五
新街口南大街	全	三元、二	一、元	四、四、一五
西單牌樓北大街	全	三元、二	一、元	四、四、一五
內三東北皇城根	石碌路	三元、二	一、元	四、四、一五
緘線胡同	石碌路	三元、二	一、元	四、四、一五
西單牌樓北大街	瀝青路	三元、二	一、元	四、四、一五
內三東北皇城根	瀝青路	三元、二	一、元	四、四、一五
總計	三元、二	一、元	一元五、三九四、一七	一元五、三九四、一七

上表以外之瀝青路面，僅夏季午間每日由汽車灑一次，冬日停止灑水。其石碌路面及土路凡屬本處清道範圍者，均由人工灑水之。總計面積約為八四七〇〇〇平方公尺，長度約為九五，〇〇〇公尺。

二、灑水工作改進之計劃與實施：本處原有洒水汽車，均係普通載重噸半至二噸之車底盤，附加本市製造之水

箱。因其用途，非在清除路面污穢，（按本市現在路面狀況，刷洗路面尚非所必需）且為經濟所限，俱未裝置『碧浦』二類機械。惟為增加灑水寬度起見，均將發動機之廢氣管通入水箱，可得每方吋五磅以上之壓力。本市車行路線平均寬度約為十公尺，洒水汽車來往二次，即足灑遍路面。其利用汽缸廢氣，雖非澈底保護機器之道，然

（水箱內如無壓力，汽車須來往三回單程，始能節省汽油消耗，

（水箱內如無壓力，汽車須來往三回單程，始能節省汽油消耗，也。至於灑水用

水之來源，因本市原有各吸水機，非均朽腐待修，暫用自來水，以

濟過渡。按洒水汽車每日工作十小時，每車共可洒水自四十五噸至五十噸，洒水密度，約為路面每千平方公尺，每噸水一次受水七百三十磅，每日可灑路長一一、七〇〇公尺，面積一二四、〇〇〇平方公尺。核按本處原有洒水汽車四輛，擔任上表所列路面，依其路長計算，各路平均每



形情作工灑工人處本（七十三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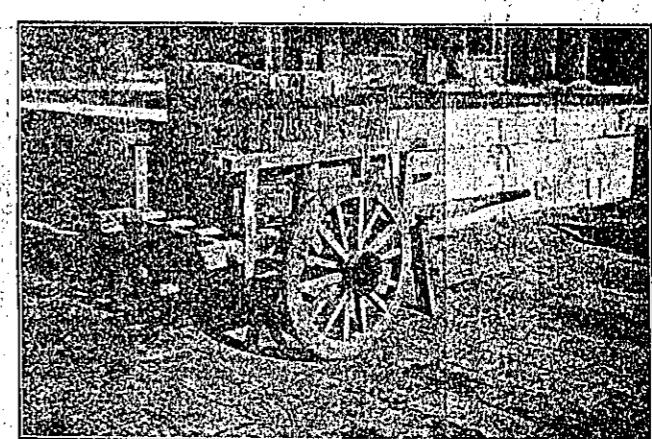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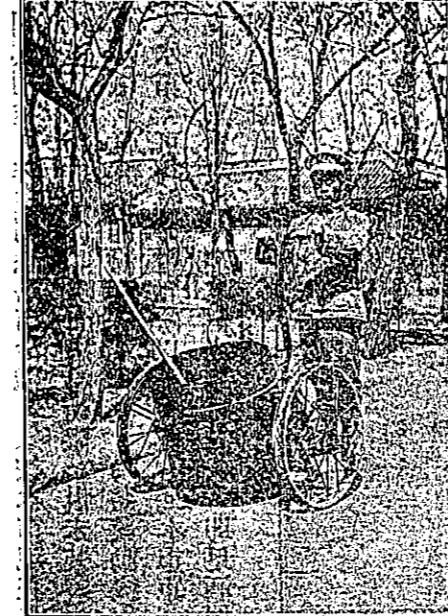
水車一份，（圖三十八）每日工作，除掃除外，平均七小時半至八小時。所灑面積約為八千餘平方公里。每千平方公里路面，每次受水約八百五十磅。然以四百人之力量，應付八十餘萬平方公里之路面，實感不足。爰於二十

三年三月間，將所有人工灑水擔任之路線，從新規定，核減為五九三、〇〇〇平方公里，長度佔六三、六〇〇公尺。經核每路每日灑水，可得三次上下。此係限於經濟與人力不得已而為之者也。

按本處原有人工灑水用具，僅係水車水桶二種，用以

貯水及又柳製灑斗一種，用以灑水，乍視之似覺笨滯，而用於步道上及行人車馬稠密之處，則有其特殊之優點。惟無論何車，必須二人共用一份，以一人把持轉運，一人專司灑水，實屬浪費人工。本處乃設計改良，以一人使用一份為原則。於二十三年四五六三月先後添置如三十九

圖之水車十二輛。使用以來頗稱便利。



車手水灑之舊(八十三圖)、車手水灑之新(九十三圖)

於經費，未能盡量添置耳。又本市電車公司，為協助灑路工作，曾製備洒水電車一輛，容量十噸以上，可抵本處汽車五輛。灑在公安局管理時代，係擔任巡迴灑水，自本處成立以後，即改為灑灑由北新橋至東單牌樓一段，旋以機件損壞，於二十三年十二月停止工作。後經本局再接洽，並允擔負司機人工餉，復於二十三年五月四日繼續出廠。并經雙方商定工作時間及路線如下表：

西 單	東		北 新 橋	東		前 門	西		西 直 門	東		車 廠
	開	到		開	到		開	到		開	到	
8.00	7.44	7.24	7.08	6.52	6.32	6.20	6.00					
	水	上										

西 單	東		北 新 橋	東		前 門	西		西 直 門	東		車 廠
	開	到		開	到		開	到		開	到	
14.40	14.00	13.52	13.36	13.16	13.00	12.44	12.24					
	水	上										

三、灑水水源之整理：按本市灑水水源，原供汽車用者，有電機吸水機井及人力吸水機井共四十處，後以多數機器發生障礙，遂致擱置，改用自來水。自本處成立，以每日消耗水量匪細，純仰自來水供給，殊不經濟，爰於二十三年四月，派員調查各非損毀狀況，招商估價，以便修理。又供人工灑水之水源，均係廢棄之淺井而位於人行道上者，井口甚小，土石凌亂，非但汲水不便，且於交通觀瞻有碍。乃以經費撙節所餘，酌將位於交通衝繁之處者，修築井台，改裝吸水機，既便於灑水工作，兼示倡導使用新式汲水器具之意。茲將改良各非之地址列後：

東四牌樓路東

報房胡同東口

王府井大街南口

南池子南口

南長街南口

菜市口路南

四、灑水工作之成績：本處灑水汽車，亦隸屬汽車班

其司機之管理，油脂消耗之稽核，機件之檢查修理，均同運械汽車，故其工作效率，每月均有顯著之進步也。茲將本年度之工作成績，表列如次：（附灑水汽車司機人報表格式）